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東峪

選任辯護人 賴俊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2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東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檢察官之指揮接受法治教育共計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東峪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與「陳萬霖」、「李秉成」、「陳志耀」、「詹偉杰」、「程建弘」、「彭佳汐」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4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
06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查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
0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
09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10 檢察官偵查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1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下稱新法)。由於行
12 為人依新法規定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舊法所
13 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新法亦非必減輕其刑，是新法並未較有
14 利於行為人(新法修正理由參照)，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查被告於偵審均坦
16 承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6千元扣案(如
17 附表編號2、4所示)，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3.被告有上開二種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4.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
21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自白減刑要件，惟得據以減輕之罪名
22 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僅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
23 時，一併衡酌。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透過
25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助長詐騙
26 及洗錢歪風，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
27 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簡靜蕙調解，惟
28 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落差太大致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
29 立，有本院調解簡要記錄可佐(訴卷第83頁)。復衡以被告
30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之程度等犯罪情節，及
31 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紀錄，並有上述想像競合

01 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之自白減刑事
02 由，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訴卷第
03 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緩刑之說明：

- 05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6 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於偵審中均坦承
07 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扣案，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為
08 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並願意與被害人調解，雖
09 因雙方對於調解金額落差太大致無法達成共識，故調解不成
10 立，業如上述，惟被告已盡力調解，可見其對於本案犯行已
11 有悔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
12 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
14 年，以啟自新。
- 15 2.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謹慎其行，且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
16 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
17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18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9 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暨依刑法
20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21 3.倘被告未能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2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
23 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24 四、沒收之說明：

25 (一)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6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7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8 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2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係
30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所自承（訴卷第45至46頁），應
3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坦承本案獲有6,000元犯罪所得，其中3,280元為警查扣（如附件表編號2）、2,720元為被告自動繳交扣案（如附件表編號4），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未宣告沒收之扣案物：

本案其餘扣案之車票、乘車證明均為一般生活所用之物，尚難認係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淨雅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名牌1張（如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所示，訴卷第33頁）
2	贓款3,280元（如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所示，訴卷第33頁）
3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如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所示，訴卷第33頁）
4	贓款2,720元（如本院收據、扣押物品清單所示，訴卷第65、67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253號

08 被 告 江東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東峪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5 軟體LINE暱稱「陳萬霖」及TELEGRAM暱稱「李秉成」、「陳
16 志耀」、「詹偉杰」、「程建弘」、「彭佳汐」之所屬具有
17 牟利性、持續性詐欺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集團（下稱本案
18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其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其
19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
21 月3日前之某時起，以「鄭梓軒」、「徐峰鴻」之暱稱，邀
22 約簡靜蕙加入投資群組中，再由暱稱「徐峰鴻」之人向簡靜
23 蕙佯稱，註冊為YCE會員，並遵循引導操作虛擬貨幣，可投
24 資獲利，致簡靜蕙陷於錯誤，依「徐峰鴻」之指示註冊為假
25 投資網站YCE之會員，並於自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1
26 日止，陸續自名下幣託交易所購入新臺幣(下同)219萬5,100
27 元之泰達幣，提領至「徐峰鴻」所指定之YCE網站錢包TSZAY
28 2FFehig3rDJY1uHiXbQksbi3wBVP8中。後因簡靜蕙於114年7
29 月11日發現無法登入YCE網站，察覺有異，乃向警方報案求
30 助，簡靜蕙配合警方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17
31 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面交付30萬元購

買虛擬貨幣；江東峪則依「李秉成」之指示，赴該址收款，嗣於江東峪向簡靜蕙收受款項之際，旋即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查獲而未遂，並經警當場扣得高鐵車票3張、名牌1張、現金3,280元、計程車乘車證明1張、iphone手機1支、SIM卡1張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靜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東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坦承依照「李秉成」指示，於114年7月17日至臺中市東區某7-11向某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印有「鬆鬆台北有限公司」外務部專員之名牌後，再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與告訴人簡靜蕙碰面，收受告訴人交付之款項，而當場遭警查獲，坦承詐欺、洗錢罪嫌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簡靜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進而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17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面交30萬元之事實。
3	LINE暱稱「徐峰鴻」與簡靜蕙之聊天紀錄	
4	被告手機內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等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17日，加入TELEGRAM暱稱「李秉成」等人之詐騙集團，且依「李秉成」之指示於上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開時間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前面，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LINE暱稱「陳萬霖」及TELE
04 GRAM暱稱「李秉成」、「陳志耀」、「詹偉杰」、「程建
05 弘」、「彭佳汐」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
0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論
08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09 三、至扣案之名牌1張、iphone手機1支、SIM卡1張等物，為被告
10 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扣案款項3,280元如未能查明係向何人所收
12 取，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陳 俐 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0 書 記 官 陳 宥 鈞

21 所犯法條：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